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上午9時
- 二、 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
- 三、 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 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)
- 四、 出席委員: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:黃孟申彙整
- 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:詳會議簽到簿
- 六、 宣讀本會第106次會議紀錄。

有關第 106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「變更大社都計畫特種工業區(大社石化工業區)附帶條件審核執行方式報告案」,原提案單位(本府建設處建管科)修正報告內容。如附修正對照表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七、 本次會審議提案:

- 一、變更湖內都市計畫(部份工業區、農業區、墓地為道路用地) 案
- 二、變更茄萣都市計畫(部份住宅區、農業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、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)案
- 三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加氣站專用區、農業區、河川區、水利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縣道 183 線拓寬工程)案
- 四、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第三次通盤檢討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增訂都市設紀準則案 五、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

六、變更大社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1 案。

提案五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因內容繁多,限於時間關係並經出席委員同意,請提下次會議審議。 另增加一臨時提案「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.6.7第610次會議決議「暫予保留」)案」。 第一案:變更湖內都市計畫(部份工業區、農業區、墓地為道路用地) 案

說明:

- 一、 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中 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辦理。
- 二、 變更計畫範圍:如變更計畫圖。
- 三、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變更計畫書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:詳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。
- 五、決議:本案係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,惟於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對於本案提出諸多意見,為求慎重, 本案另組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及 審議。

第二案:變更茄萣都市計畫(部份住宅區、農業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、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)案

說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「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辦理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如變更計畫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變更計畫書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:無。
- 五、決議:本案併同本次會審議提案第一案決議組成之專案 小組一併研擬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及審議。

- - 一、 法令依據: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配合 「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」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如變更計畫圖。
 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變更計畫書。
 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: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 - 五、決議:考量公眾利益與地主權益,有關加氣站專用區設 置需求及本路段拓寬方式,退請申請單位(工務 處)與陳請人協商後,再提案討論。

第四案: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第三次通盤檢討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增訂都市設紀準則案 說明:

- 一、 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 變更計畫範圍:如變更計畫圖。
- 三、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變更計畫書
- 四、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:無
- 五、 決議: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(一)及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點(九)部分文字誤植外, 其餘照縣府初核意見通過。

第五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1 案) 說明:

- 一、 法令依據: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五、 決議: 照專案小組修正內容通過。

臨時提案:為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.6.7 第 610 次會議決議「暫予 保留」)案」。

說明:

- 一、 法令依據: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五、 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及理由:

- 1、有關變更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0.47公頃,經諦願寺於會中表示係計算錯誤應予修正為 0.62公頃。如附圖。
- 2、諦願寺所提回饋措施除原有之回饋內容外, 另規定停車場用地不得申請作為多目標使 用,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,以確實落實停 車場之使用功能。